

ICS 01.110
A 01
备案号: 70722-2020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787—2020

代替 DB11/T 787—2011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raffic impact analysis report

2020 - 03 - 25 发布

2020 - 10 - 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规划阶段内容要求.....	1
5.1 基本要求.....	1
5.2 概述.....	2
5.3 现状分析.....	2
5.4 规划条件.....	3
5.5 背景交通需求分析.....	4
5.6 规划交通需求分析.....	5
5.7 交通影响程度评价.....	5
5.8 改善措施.....	6
5.9 结论与建议.....	6
6 建设阶段内容要求.....	7
6.1 基本要求.....	7
6.2 概述.....	7
6.3 现状分析.....	8
6.4 规划条件.....	9
6.5 背景交通需求分析.....	10
6.6 建设项目交通需求分析.....	10
6.7 交通影响程度评价.....	11
6.8 改善措施.....	12
6.9 结论与建议.....	12
7 格式要求.....	13
7.1 基本要求.....	13
7.2 封面.....	13
7.3 扉页.....	13
7.4 页眉和页脚.....	13
7.5 目录.....	13
7.6 正文.....	14
7.7 附表.....	14
7.8 附图.....	15
7.9 附件.....	16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报告页面要求.....	18

DB11/T 787—2020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附表要求.....	19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附图要素要求.....	23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附图格式要求.....	2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DB11/T 787—2011《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规范》。与DB11/T 787—2011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规范名称(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规范, 2011年版名称为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规范)；
-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见3, 2011年版的3)；
- 修改了总体要求的规定(见4, 2011年版的4)；
- 修改了规划阶段和建设阶段内容要求的章节位置(见5和6, 2011年版的6)；
- 增加了规划阶段前期交通影响评价意见落实情况(见5.2.5)；
- 增加了规划阶段现状小结(见5.3.6)；
- 增加了规划阶段公共交通设施规划的规定(见5.4.3)；
- 增加了规划阶段规划小结(见5.4.7)；
- 增加了类似出行特征的规定(见5.6.1)；
- 增加了规划阶段道路设施评价的规定(见5.7.1)；
- 增加了建设阶段基本要求(见6.1)；
- 增加了建设阶段前期交通影响评价意见落实情况(见6.2.5)；
- 修改了建设阶段方案要点(见6.2.6, 2011年版的6.2.4)；
- 修改了建设阶段现状小结(见6.3.6, 2011年版的6.3.6)；
- 修改了建设阶段公共交通设施规划的规定(见6.4.3, 2011年版的6.4.3)；
- 增加了建设阶段规划小结(见6.4.7)；
- 修改了建设阶段道路设施评价的规定(见6.7.1, 2011年版的6.7.1)；
- 增加了建设阶段对外出入口交通影响评价(见6.7.2)；
- 增加了建设阶段内外部交通组织评价的规定(见6.7.6, 2011年版的6.7.5)；
- 修改了格式要求的章节位置(见7, 2011年版的5)；
- 增加了附图内容的规定(见7.8.1)；
- 修改了附录中经济技术指标表的要求(见附录B, 2011年版的附录B)；
- 修改了附录中附图的内容要求(见附录C, 2011年版的附录C)。

本标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北京海路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容军、章小军、刘智丽、俞宏熙、刘常平、杜华兵、程传周、袁野、马云龙、李光雨、刘阳、宋晓梅、李高芳、李春艳、董升伟、尹立娥、梁晓红、王方、马杰、芦昕彤。

本标准所历次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DB11/T 787-2011。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的总体要求、规划阶段内容要求、建设阶段内容要求、格式要求，并给出了有关表述样式。

本标准适用于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CJJ/T 141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3.1

交通影响评价 traffic impact analysis

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交通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交通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优化调整交通资源分配和布局，使土地利用与交通系统协调发展的方法与制度。

3.2

敏感性分析 sensitivity analysis

在新生成交通需求对周边交通系统有显著影响的情况下，对规划性质、建筑规模、交通设施变化产生的交通影响进行定量分析，并提出相应改善措施的工作过程。

4 总体要求

4.1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应在规划阶段和建设阶段编制。规划阶段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修改，建设阶段包括建设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

4.2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应由封面、扉页、页眉和页脚、目录、正文、附表、附图和附件组成。报告应内容完整、逻辑清晰、表述准确，宜采用图、表辅助说明。

5 规划阶段内容要求

5.1 基本要求

正文内容应包括概述、现状分析、规划条件、背景交通需求分析、规划交通需求分析、交通影响程度评价、改善措施、结论与建议等8个部分。

5.2 概述

5.2.1 来源

应说明申报单位的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说明所处阶段。

5.2.2 背景

应说明规划编制或修改的背景情况，包括前期工作进展和相关政府文件等。

5.2.3 位置

应说明所处区位及用地四至，区位应说明至街道或乡镇级别。

5.2.4 性质与规模

应说明规划用地性质和规划经济技术指标。若规划指标发生调整变化，应说明历次规划经济技术指标的对比核实结果。

5.2.5 前期交通影响评价意见落实情况

若前期已开展过交通影响评价审查工作，应逐一说明前期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意见和落实情况。

5.2.6 编制依据及参考资料

编制依据及参考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例如：

-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 城市和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交通规划；
- 相关政府文件；
- 其他论证材料及相关资料。

5.2.7 评价年限、评价日和评价时段

应说明交通影响评价的评价年限、评价日、评价时段及确定依据。

5.2.8 评价范围

应说明交通影响评价的评价范围及确定依据。

5.3 现状分析

5.3.1 土地利用现状

应说明评价范围内其他地块的现状用地性质和建筑规模，着重说明紧邻地块的用地性质、经济技术指标和对外出入口，应附照片说明。

若现状有地上建筑物，应说明现状用地性质、相关经济技术指标、建筑布局 and 对外出入口等，应附照片说明。

5.3.2 道路设施

5.3.2.1 应说明评价范围内现状路网的基本情况，包括道路布局、技术等级、路面宽度、横断面型式、路面条件、现状路网是否与规划一致、路内停车、通行限制等，应附照片说明。

5.3.2.2 应说明评价范围内现状主要道路交叉口和出入口的几何特征、交通组织及管理方式，应附照片说明。

5.3.2.3 应结合报告编制完成日前1年内交通调查视频材料，说明交通调查的时间、地点和交通运行情况，包括：

- 评价时段评价范围内主要道路交通运行情况，包括通行能力、交通流量、负荷度和服务水平等；
- 评价时段评价范围内主要道路交叉口运行情况，包括交叉口路口渠化、信号周期、通行能力、交通流量、延误和服务水平等。

5.3.3 公共交通设施

5.3.3.1 应说明现状评价范围内公共交通设施（包括轨道交通线路、地面公交线路、公交专用道、公共交通场站）情况，包括：

- 轨道交通线路名称、走向、起终点、车型及评价范围内站点位置、出入口位置、接驳设施；
- 地面公交主要线路名称、走向、起终点及评价范围内站点位置；
- 公交专用道起终点和专用时间；
- 公共交通场站位置、类型和用地规模等。

5.3.3.2 应说明现状评价范围内公共交通运行情况，包括主要公共交通线路的发车间隔、客运量和服务状况等。

5.3.4 行人及非机动车设施

应说明评价范围内现状主要行人和非机动车设施情况，如行人过街设施（人行天桥、人行地道）、非机动车设施等。

5.3.5 停车设施

应说明评价范围内停车设施情况，包括停车设施位置、类型、用地规模、停车泊位数量、使用状况和管理模式等，应附现状照片说明。

5.3.6 现状小结

应分析并说明评价范围内现状土地利用与交通系统的特征和存在问题，例如：

- 现状土地利用特征和问题；
- 现状交通设施（道路、公共交通等）特征和问题；
- 现状交通运行（道路、公共交通等）特征和问题；
- 现状用地开发程度和交通设施实现程度之间关系。

5.4 规划条件

5.4.1 用地规划

应依据规划部门批复或认可的相关规划成果，说明评价范围内各地块规划用地性质、建设用地面积、地上建筑面积和容积率等，并说明评价年限评价范围内土地利用规划实现情况。

5.4.2 道路设施规划

应说明评价范围内路网规划情况，包括道路布局、技术等级、道路红线宽度、横断面型式及宽度、节点型式等。应说明评价年限评价范围内道路交通设施实施计划。

5.4.3 公共交通设施规划

5.4.3.1 应说明评价范围内公共交通设施（包括轨道交通线路、地面公交线路、公交专用道、公共交通场站等）的规划情况，例如：

- 规划轨道交通线路名称、走向、起终点、车型及评价范围内站点位置、接驳设施；
- 规划地面公交主要线路名称、走向、起终点及评价范围内站点位置；
- 规划公交专用道起终点和专用时间；
- 规划公共交通场站位置、类型和用地规模等。

5.4.3.2 应说明评价年限公共交通设施实施计划。

5.4.4 行人及非机动车设施规划

应说明评价范围内行人和非机动车设施相关的规划，如行人过街设施（人行天桥、人行地道）、非机动车设施等。

5.4.5 停车设施规划

应说明评价范围停车设施规划情况，包括停车设施位置、类型、用地规模、停车泊位数量等。

5.4.6 规划小结

应分析并说明评价范围内用地规划和交通规划之间关系，例如：

- 规划用地布局，与相关法律法规之间关系；
- 道路网布局和密度，与相关规范要求之间关系；
- 公交场站布局和用地规模，与相关规范要求之间关系；
- 评价年限用地开发程度和交通设施实现程度之间关系。

5.5 背景交通需求分析

5.5.1 分析方法

应说明背景交通需求预测分析（包括起讫点均在评价范围外的通过性交通和评价范围内其他交通需求预测）的思路、步骤和技术参数等。

5.5.2 通过性交通需求预测

应说明通过性交通需求预测的依据、过程和预测结果。

5.5.3 其它交通需求预测

应说明评价范围内交通小区划分的依据和方法，说明其它交通需求预测结果，包括：

- 交通生成预测的依据、过程和预测结果；
- 交通方式预测的依据、过程和预测结果。

5.5.4 背景交通分配

应说明背景交通分配预测的方法和过程，应说明评价年限评价范围内主要路段及交叉口交通分配预测结果，包括：

- 主要道路路段的背景交通量、负荷度和服务水平，宜采用表格形式说明；
- 主要道路交叉口背景交通量、延误和服务水平，宜采用表格形式说明。

5.6 规划交通需求分析

5.6.1 类似出行特征

应根据主要规划用地性质，结合报告编制完成日前1年内3个类似项目的调查工作，说明出行特征调查分析成果，包括：

- 类似项目的位置、使用功能、建筑规模、停车泊位数量、停车设施使用状况等；
- 类似项目评价时段的交通生成量、方式划分和出行率（包括人次和车次）等。

5.6.2 交通生成

应结合规划用地性质、使用功能和类似出行特征，说明不同规划用地性质的出行率取值依据和相应交通生成量。

5.6.3 交通方式划分

应结合规划用地性质、使用功能和类似出行特征，说明不同规划用地性质的出行结构取值依据和相应出行结构分担人次。

5.6.4 交通分布

应说明交通分布结果及确定依据。

5.6.5 交通分配

应说明交通分配的方法和步骤，并说明评价年限评价范围内主要路段及交叉口交通分配预测结果，包括：

- 规划实施后，主要道路路段的交通量、负荷度和服务水平，宜采用表格形式说明；
- 规划实施后，主要交叉口有项目的交通量、延误和服务水平，宜采用表格形式说明。

5.6.6 停车需求预测

应说明不同规划性质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配建指标依据及预测结果。

5.7 交通影响程度评价

5.7.1 道路设施评价

5.7.1.1 应说明评价范围内道路布局、道路红线、路网密度、节点型式等是否满足下列要求，包括：

-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 相关交通规划成果的要求；
- 新生成交通需求的要求。

5.7.1.2 应说明评价范围内主要道路和交叉口的交通影响程度评价结果，包括：

- 新生成交通量占主要路段通行能力的比重和路段服务水平变化情况；
- 新生成交通量占主要道路交叉口通行能力的比重和道路交叉口服务水平变化情况。

5.7.2 公共交通设施评价

5.7.2.1 应说明评价范围内公共交通设施（包括轨道交通线路、地面公交线路、公交专用道、公共交通场站等）是否满足下列要求，包括：

-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 相关交通规划成果的要求；
- 新生成交通需求的要求。

5.7.2.2 应说明评价范围内公共交通系统的交通影响程度评价结果，包括新生成交通量占公共交通供给能力的比重及服务水平变化情况。

5.7.3 行人及非机动车设施评价

应说明评价范围内行人及非机动车交通设施的交通影响程度评价结果。

5.7.4 停车设施评价

应说明按规划指标配建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泊位是否满足需求，是否能促进区域停车供需平衡。

5.8 改善措施

5.8.1 敏感性分析

5.8.1.1 在对周边交通系统有显著影响的情况下，应对规划性质、建筑规模和交通设施等变化进行敏感性分析并提出比选方案。显著影响判定应采用 CJJ/T 141 的规定。

5.8.1.2 在比选方案范围内确定可行的改善措施，如调整建筑规模和（或）用地性质和（或）道路路网方案和（或）公共交通场站设施等。

5.8.1.3 应按照 5.6 的要求，说明改善措施方案下的交通需求分析结果。

5.8.2 改善措施分析

应按照 5.7 的要求，说明改善措施实施后的交通影响程度评价结果。

5.9 结论与建议

5.9.1 结论

应说明规划用地性质、建筑规模和规划实施时序是否可行，包括：

- 规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 产生的交通需求与交通设施供给是否匹配；
- 交通生成对交通设施（道路、公共交通等）的影响是否在可接受范围内；
- 出入口设置是否满足进出交通需求；
- 交通改善措施是否有效可行。

5.9.2 措施建议

5.9.2.1 应说明评价范围内道路设施、公共交通设施、行人和非机动车交通设施、停车设施和交通组织等必要的改善措施方案。

5.9.2.2 应说明评价范围内改善交通状况、提高交通系统安全性和通畅性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6 建设阶段内容要求

6.1 基本要求

6.1.1 建设项目建设阶段交通影响评价工作分两种情形：

- a) 前期没有交通影响评价工作基础，即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 前期工作中未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相关工作的；

- 前期工作中已取得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意见，时限超过有效期的；
- 前期工作中已取得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经济技术指标发生变化的。

b) 前期有交通影响评价工作基础，仅包括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意见在有效期内，且经济技术指标未发生变化的。

6.1.2 对于 6.1.1 中 a) 类情形，正文内容应包括概述、现状分析、规划条件、背景交通需求分析、建设项目交通需求分析、交通影响程度评价、改善措施、结论与建议等 8 个部分。

6.1.3 对于 6.1.1 中的 b) 类情形，正文内容可简化，省略 6.5、6.6.3、6.6.4、6.6.5、6.7.1、6.7.3、6.8 的要求。

6.2 概述

6.2.1 来源

应说明建设项目申报单位的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说明所处阶段。

6.2.2 背景

应说明建设项目背景情况，包括建设项目发展定位、前期工作进展和相关政府文件等。

6.2.3 位置

应说明建设项目所处区位及用地四至，区位应说明至街道或乡镇级别。

6.2.4 性质与规模

应说明建设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主要建筑使用功能、使用对象和经济技术指标。

若建设项目前期已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审查工作，应说明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与历次指标的对比核实结果。

6.2.5 前期交通影响评价意见落实情况

若建设项目前期已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审查工作，应逐一说明前期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意见和落实情况。

6.2.6 方案要点

6.2.6.1 应结合建设项目总平面图，说明项目建筑平面布局、内部道路系统（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对外出入口和停车设施位置、数量等。

6.2.6.2 应结合建设项目主要建筑的使用功能，说明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的交通组织设计流线。

6.2.6.3 建设项目方案要点还包括但不限于：

- 建设项目紧邻轨道站点，应说明轨道站点交通接驳设计方案、与项目之间交通衔接；
- 如建设项目为交通客运换乘场站、中小学校、医院等客流集中的公共场所，应说明用地内落客区设置情况。

6.2.7 编制依据及参考资料

编制依据及参考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例如：

-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 城市和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交通规划；
- 相关政府文件；

——其他论证材料及相关资料。

6.2.8 评价年限、评价日和评价时段

应说明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的评价年限、评价日和评价时段，评价年限、评价日和评价时段的确定应符合CJJ/T 141的规定。

6.2.9 评价范围

应说明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的评价范围及其确定依据和步骤，评价范围的确定应符合CJJ/T 141的规定。

6.3 现状分析

6.3.1 土地利用现状

应说明评价范围内其他地块的现状用地性质和建筑规模，着重说明紧邻项目地块的用地性质、相关经济技术指标、建筑布局、对外出入口和交通组织，应附现状照片说明。

若建设项目用地内现状地上有建筑物，应说明现状用地性质、相关经济技术指标、建筑布局、对外出入口、停车设施和交通组织等，应附现状照片说明。

6.3.2 道路设施

6.3.2.1 应说明评价范围内现状路网的基本情况，包括道路布局、技术等级、路面宽度、横断面型式、路面条件、现状路网是否与规划一致、路内停车、通行限制等，应附现状照片说明。

6.3.2.2 应说明评价范围内现状主要道路交叉口和出入口的几何特征、交通组织及管理方式，应附照片说明。

6.3.2.3 应结合报告编制完成日前1年内交通调查视频材料，说明交通调查的时间、地点和交通运行情况，包括：

- 评价范围内评价时段道路交通运行情况，包括通行能力、交通流量、负荷度和服务水平等；
- 评价范围内评价时段周边主要道路交叉口运行情况，包括交叉口路口渠化、信号周期、通行能力、交通流量、延误和服务水平等。

6.3.3 公共交通设施

6.3.3.1 应说明现状评价范围内公共交通设施（包括轨道交通线路、地面公交线路、公交专用道、公共交通场站等）情况，包括：

- 轨道交通线路名称、走向、起终点、车型及评价范围内站点位置、出入口位置、接驳设施；
- 地面公交主要线路名称、走向、起终点及评价范围内站点位置；
- 公交专用道起终点和专用时间；
- 公共交通场站位置、类型和用地规模等。

6.3.3.2 应说明现状评价范围内公共交通运行情况，包括主要公共交通线路的发车间隔、客运量和服务状况等。

6.3.4 行人及非机动车设施

应说明评价范围内现状主要行人和非机动车设施情况，如行人过街设施（人行天桥、人行地道）、非机动车设施等。

6.3.5 停车设施

应说明评价范围内停车设施情况，包括停车设施位置、类型、用地规模、与项目之间距离、停车泊位数量、使用状况和管理模式等，应附现状照片说明。

应说明评价范围内项目周边紧邻建筑和市政道路的停车配建情况。

6.3.6 现状小结

应综合分析并说明评价范围内现状土地利用与交通系统的特征和存在问题，例如：

- 现状土地利用特征和问题；
- 现状交通设施（道路、公共交通、停车、行人及非机动车等）特征和问题；
- 现状交通运行（道路、公共交通、停车、行人及非机动车等）特征和问题；
- 现状用地开发程度和交通设施实现程度之间关系。

6.4 规划条件

6.4.1 用地规划

应依据规划部门批复或认可的相关规划成果，说明评价范围内各地块规划用地性质、建设用地面积、地上建筑面积和容积率等，并说明评价年限评价范围内土地规划实现情况。

6.4.2 道路设施规划

应说明评价范围内路网规划情况，包括道路布局、技术等级、道路红线宽度、横断面型式及宽度、节点型式等。应说明评价年限评价范围内道路交通设施实施计划。

6.4.3 公共交通设施规划

6.4.3.1 应说明评价范围内公共交通设施（包括轨道交通线路、地面公交线路、公交专用道、公共交通场站等）的规划设施情况，例如：

- 规划轨道交通线路名称、走向、起终点、车型及评价范围内站点位置、接驳设施；
- 规划地面公交主要线路名称、走向、起终点及评价范围内站点位置；
- 规划公交专用道起终点和专用时间；
- 规划公共交通场站位置、类型和用地规模等。

6.4.3.2 应说明评价年限公共交通设施实施计划。

6.4.3.3 应说明评价年限轨道交通客流特征，包括轨道断面流量和主要站点登降量等。

6.4.4 行人及非机动车设施规划

应说明评价范围内行人和非机动车设施相关的规划，如行人过街设施（人行天桥、人行地道）、非机动车设施等。

6.4.5 停车设施规划

应说明评价范围内停车设施规划情况，包括停车设施位置、类型、用地规模、与项目之间距离、停车泊位数量等，并说明评价年限停车设施实施计划。

6.4.6 规划小结

应分析并说明评价范围内用地规划和交通规划之间关系，例如：

- 规划用地布局，与相关法律法规之间关系；
- 道路网布局和密度，与相关规范要求之间关系；

- 公交场站布局和用地规模，与相关规范要求之间关系；
- 评价年限用地开发程度和交通设施建设程度之间关系。

6.5 背景交通需求分析

6.5.1 分析方法

应说明背景交通需求预测(包括起讫点均在评价范围外的通过性交通和评价范围内其他建设项目交通需求预测)的思路、步骤和技术参数等。

6.5.2 通过性交通需求预测

应说明通过性交通需求预测的依据、过程和预测结果。

6.5.3 其它建设项目交通需求预测

应说明评价范围内交通小区划分的依据与方法，说明其它建设项目交通需求预测结果，包括：

- 交通生成预测的依据、过程和预测结果；
- 交通方式预测的依据、过程和预测结果。

6.5.4 背景交通分配

应说明背景交通分配预测的方法和过程，说明评价年限评价范围内主要路段及交叉口交通分配预测结果，包括：

- 主要道路路段的背景交通量、负荷度和服务水平，宜采用表格形式说明；
- 主要道路交叉口背景交通量、延误和服务水平，宜采用表格形式说明。

6.6 建设项目交通需求分析

6.6.1 类似项目出行特征

应根据建设项目主要规划用地性质，结合报告编制完成日前1年内3个类似项目的调查工作，说明出行特征调查分析成果，包括：

- 类似项目的位置、使用功能、建筑规模、停车泊位数量、停车设施使用状况等；
- 类似项目交通生成量、方式划分和出行率(包括人次和车次)等。

6.6.2 建设项目交通生成

应结合建设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使用功能和类似项目出行特征，说明建设项目不同使用性质建筑的出行率取值依据和相应交通生成量。

6.6.3 建设项目交通方式划分

应结合建设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使用功能和类似项目出行特征，说明建设项目不同使用性质建筑的出行结构取值依据和相应出行结构分担人次。

6.6.4 建设项目交通分布

应说明建设项目交通分布结果及确定依据。

6.6.5 建设项目交通分配

应说明建设项目交通分配的方法和步骤。应说明评价年限评价范围内主要路段及交叉口交通分配预测结果，包括：

- 主要道路路段有项目的交通量、负荷度和服务水平，宜采用表格形式说明；
- 主要交叉口有项目的交通量、延误和服务水平，宜采用表格形式说明。

6.6.6 停车需求预测

应说明建设项目不同使用性质建筑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需求分析过程，停车配建指标依据及预测结果。

6.7 交通影响程度评价

6.7.1 道路设施评价

6.7.1.1 应说明评价范围内道路布局、道路红线、路网密度、节点型式等是否满足下列要求，包括：

- 相关法建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 相关交通规划成果的要求；
- 新生成交通需求的要求。

6.7.1.2 应说明评价范围内主要道路和交叉口的交通影响程度评价结果，包括：

- 新生成交通量占主要路段通行能力的比重和路段服务水平变化情况；
- 新生成交通量占主要道路交叉口通行能力的比重和道路交叉口服务水平变化情况。

6.7.1.3 应说明建设项目紧邻道路是否满足下列要求，包括：

- 主要交叉口渠化方案设计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建设时序是否与建设项目一致。

6.7.1.4 应说明建设项目内部道路布局和宽度是否满足建设项目交通需求。

6.7.2 对外出入口设施评价

6.7.2.1 应说明建设项目对外机动车出入口数量是否满足建设项目交通需求，位置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6.7.2.2 应说明建设项目对外行人和非机动车出入口位置与周边公共交通站点位置关系，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6.7.3 公共交通设施评价

6.7.3.1 应说明评价范围内公共交通设施（包括轨道交通线路、地面公交线路、公交专用道、公共交通场站等）是否满足下列要求，包括：

-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 相关交通规划成果的要求；
- 新生成交通需求的要求。

6.7.3.2 应说明评价范围内公共交通系统的交通影响程度评价结果，包括新生成交通量占公共交通供给能力的比重及服务水平变化情况。

6.7.4 行人及非机动车设施评价

应说明评价范围内行人及非机动车交通设施的交通影响程度评价结果。

6.7.5 停车设施评价

应说明建设项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泊位是否满足自身需求，是否能促进区域停车供需平衡。

6.7.6 内外部交通组织评价

6.7.6.1 应说明建设项目内部交通组织方案的合理性，包括内部道路设置、对外出入口设置、地下车库出入口设置、人行组织和车行组织等，并说明存在的问题。

6.7.6.2 如建设项目为交通客运换乘场站、中小学校、医院等客流集中的公共场所，应说明项目用地内落客区交通组织方案的合理性。

6.7.6.3 应说明建设项目外部交通组织方案的合理性，包括内外部道路衔接、交通组织、交通管理等，并说明存在的问题。

6.8 改善措施

6.8.1 敏感性分析

6.8.1.1 在建设项目对周边交通系统有显著影响的情况下，应对建筑性质、建筑规模和交通设施等变化进行敏感性分析并提出比选方案。显著影响判定应采用 CJJ/T 141 的规定。

6.8.1.2 在比选方案范围内确定可行的改善措施，如调整建筑规模和（或）用地性质和（或）道路路网方案和（或）公共交通场站设施等。

6.8.1.3 应按照 6.6 的要求，说明改善措施方案下建设项目的交通需求分析结果。

6.8.2 改善措施分析

应按照 6.7 的要求，说明改善措施实施后的交通影响程度评价结果。

6.9 结论与建议

6.9.1 结论

应说明建设项目规划用地性质、建筑规模和建设时序是否可行，建设项目总平面图中交通设施是否合理，包括：

- 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 产生的交通需求与交通设施供给是否匹配；
- 交通生成对交通设施（道路、公共交通、行人和非机动车、停车等）影响是否在可接受范围内；
- 出入口设置是否满足进出交通需求；
- 内外部交通组织是否合理；
- 交通改善措施是否有效可行。

6.9.2 措施建议

6.9.2.1 应说明评价范围内道路设施、公共交通设施、行人和非机动车交通设施、落客区、停车设施和交通组织等必要的改善措施，并提供相应的实施方案。

6.9.2.2 应说明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改善交通状况、提高交通系统安全性和通畅性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7 格式要求

7.1 基本要求

7.1.1 幅面和装订

7.1.1.1 报告应采用 A3 幅面，横向编排，在特殊情况下（例如，图、表需要放大时），幅面可根据实际需要延长和（或）加宽。报告正文部分上下页边距应设置为 25mm，左右页边距应设置为 32mm。

7.1.1.2 报告页面应符合附录 A 的要求，附表应符合附录 B 的要求。

7.1.1.3 报告应采用胶装。

7.1.2 主要指标单位

用地面积应采用公顷为单位，建筑面积应采用万平方米为单位。数据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7.2 封面

报告封面格式应符合图 A.1 的规定，并满足下列要求，包括：

- 应包括报告名称、申报单位、编制单位和编制完成日期；
- 报告名称应采用小初号加粗黑体字，可分为上下多行居中编排；编制单位和编制完成日期应采用小一号加粗黑体字，居中编排。

7.3 扉页

报告扉页格式应符合图 A.2 的规定，并满足下列要求，包括：

- 扉页应包括报告名称，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规划设计人、校对、审核人和审定人及其对应打印姓名、手签姓名、职务或职称，申报单位，编制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及其对应内容；
- 报告名称应采用一号加粗黑体字，可分为上下多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规划设计人、校对、审核人和审定人应采用小一号加粗黑体字；申报单位、编制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应采用小一号宋体字；
- 申报单位和编制单位应加盖公章。

7.4 页眉和页脚

目录和正文应设置页眉和页脚，并满足下列要求，包括：

- 页眉应包括项目名称和编制单位名称，页脚应包括页码和正文总页数；
- 页眉应采用五号宋体字，单倍行距两端对齐编排，页眉底端应设置单实线；
- 页脚应采用五号宋体字，单倍行距居中编排。

7.5 目录

目录应分为正文目录、附表目录、附图目录和附件目录，应分两栏编排，并满足下列要求，包括：

- 正文目录应列至三级标题及对应页码；
- 正文目录一级标题应采用四号加粗宋体字，顶格起排；二级标题应采用小四号加粗宋体字，空一个汉字起排；三级标题应采用小四号宋体字，空两个汉字起排；
- 附表目录和附图目录应说明名称及对应页码；
- 附表目录、附图目录和附件目录应采用小四号加粗宋体字，顶格起排。

7.6 正文

7.6.1 构成

正文宜由各级标题、段落、图编号和图题、图、表编号和表题、表以及公式等构成。

7.6.2 标题

一级标题应采用小三号黑体字，二级标题应采用四号黑体字，三级及以下标题应采用小四号黑体字，各级标题均应顶格起排。各级标题应统一采用1.5倍行距编排。

7.6.3 段落

段落格式应满足下列要求，包括：

- 应分两栏编排；
- 采用小四号宋体字，首行空两个汉字起排，回行时顶格起排；
- 段落应统一采用1.5倍行距编排。

7.6.4 图

图格式应满足下列要求，包括：

- 图编号宜由“图”、章编号、“-”和从1开始的阿拉伯数字组成，例如“图 1-1”、“图 1-2”等；
- 图题应置于图编号之后，与编号之间空一个汉字的间隔，单倍行距居中编排；
- 图编号和图题应采用五号加粗宋体字，置于图的下方；
- 图应居中编排，其中单排图幅大小宜为 90mm×120mm，双排每幅图大小宜为 50mm×70mm。

7.6.5 表

表格式应满足下列要求，包括：

- 表编号宜由“表”、章编号、“-”和从1开始的阿拉伯数字组成，例如“表 1-1”、“表 1-2”等；
- 表题应置于表编号之后，与编号之间空一个汉字的间隔，单倍行距居中编排；
- 表编号和表题应采用五号加粗宋体字，置于表的上方；
- 表应居中编排，表中内容宜采用五号宋体字，单倍行距居中编排；
- 表格边框应采用实线，外框应加粗设置。

7.6.6 公式

正文中公式应另起一行居中编排，较长的公式宜在等号(=)后回行，或者在加号(+)、减号(-)等运算符后回行。公式的编号应右端对齐，公式与编号之间用“……”连接。

7.7 附表

7.7.1 内容

7.7.1.1 附表宜包括下列内容：

- 1) 规划阶段经济技术指标表；
- 2) 建设阶段经济技术指标表；
- 3) 现状主要道路交通量、负荷度和服务水平表；
- 4) 现状主要交叉口交通量、车均延误和服务水平表；
- 5) 评价年限主要道路实施情况汇总表；
- 6) 各交通小区交通生成表；
- 7) 各交通小区交通方式划分表；
- 8) 类似项目交通出行特征调查数据表；

- 9) 评价年限评价时段主要道路有无项目交通量、负荷度和服务水平对比表；
10) 评价年限评价时段主要交叉口有无项目交通量、车均延误和服务水平对比表。

7.7.1.2 在规划阶段，附表应省略 7.7.1.1 中第 2) 项的要求。

7.7.1.3 在建设阶段，对于 6.1.1 中 a) 类的，附表应省略 7.7.1.1 中第 1) 项的要求；对于 6.1.1 中 b) 类，附表应省略 7.7.1.1 中第 1)、6)、7)、9)、10) 项的要求。

7.7.2 编排

附表格式见表 B.1~B.10，并满足以下要求，包括：

- 附表名称应置于其编号之后，与编号之间空一个汉字的间隔，宜采用小四号加粗宋体字，单倍行距居中编排；
- 附表中内容宜采用小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居中编排；
- 附表应根据文档窗口调整表格大小，居中编排。

7.8 附图

7.8.1 内容

7.8.1.1 结合不同阶段交通影响评价工作内容和深度，规划阶段宜提供附图 34 张、建设阶段 6.1.1 中 a) 类宜提供附图 38 张，建设阶段 6.1.1 中 b) 类宜提供附图 29 张。

7.8.1.2 规划阶段和建设阶段的附图名称和排序要求见表 1。

表1 规划和建设阶段附图名称及排序要求

序号	附图名称	规划阶段排序	建设阶段排序		说明
			6.1.1 中 a)类	6.1.1 中 b)类	
1	位置示意图	1	1	1	对应 5.2、6.2
2	四至图	2	2	2	
3	项目总平面及交通设施图	-	3	3	
4	项目内部交通组织设计图	-	4	4	
5	评价范围示意图	3	5	5	
6	项目现状建筑布局图	-	6	6	对应 5.3、6.3
7	现状土地利用图	4	7	7	
8	现状道路等级图	5	8	8	
9	现状道路规划实施情况图	6	9	9	
10	现状主要道路交叉口和出入口形式图	7	10	10	
11	现状主要道路交通量及负荷度图	8	11	11	
12	现状主要交叉口交通量、延误和服务水平图	9	12	12	
13	现状公共交通线路及设施图	10	13	13	
14	现状行人及非机动车设施图	11	14	14	
15	现状停车设施图	12	15	15	

表 1 规划和建设阶段附图名称及排序要求(续)

序号	附图名称	规划阶段排序	建设阶段排序		说明
			6.1.1 中 a)类	6.1.1 中 b)类	
16	用地规划图	13	16	16	对应 5.4、6.4
17	规划道路等级图	14	17	17	
18	评价年限道路等级图	15	18	18	
19	评价年限道路规划实施情况图	16	19	19	
20	评价年限道路网方案平面图	17	20	20	
21	评价年限道路横断面图	18	21	21	
22	评价年限道路交通组织设计图	19	22	22	
23	规划公共交通线路及设施图	20	23	23	
24	评价年限公共交通线路及设施图	21	24	24	
25	规划行人及非机动车交通设施图	22	25	25	
26	评价年限行人及非机动车交通设施图	23	26	26	
27	规划停车设施图	24	27	27	
28	评价年限停车设施图	25	28	28	
29	交通小区划分示意图	26	29	-	对应 5.5、6.5
30	评价年限评价时段背景交通量图	27	30	-	
31	评价年限评价时段背景交通负荷度图	28	31	-	
32	评价年限评价时段主要交叉口背景交通量及延误图	29	32	-	5.6、6.6
33	交通分布图	30	33	-	
34	评价年限评价时段项目交通量图	31	34	-	
35	评价年限评价时段有项目交通量图	32	35	-	
36	评价年限评价时段有项目交通负荷度图	33	36	-	
37	评价年限评价时段主要交叉口有项目交通量及延误图	34	37	-	
38	评价年限内部交通组织优化设计图	-	38	29	对应 5.7、6.7

注：表中“-”表示可忽略。

7.8.1.3 表 1 中各附图的具体要素要求详见附录 C。

7.8.2 编排

附图格式见附录D中图D.1，并满足以下要求：

- 附图中涉及建设项目评价范围时，应标示建设项目的位置；
- 附图图号宜为从 1 开始的阿拉伯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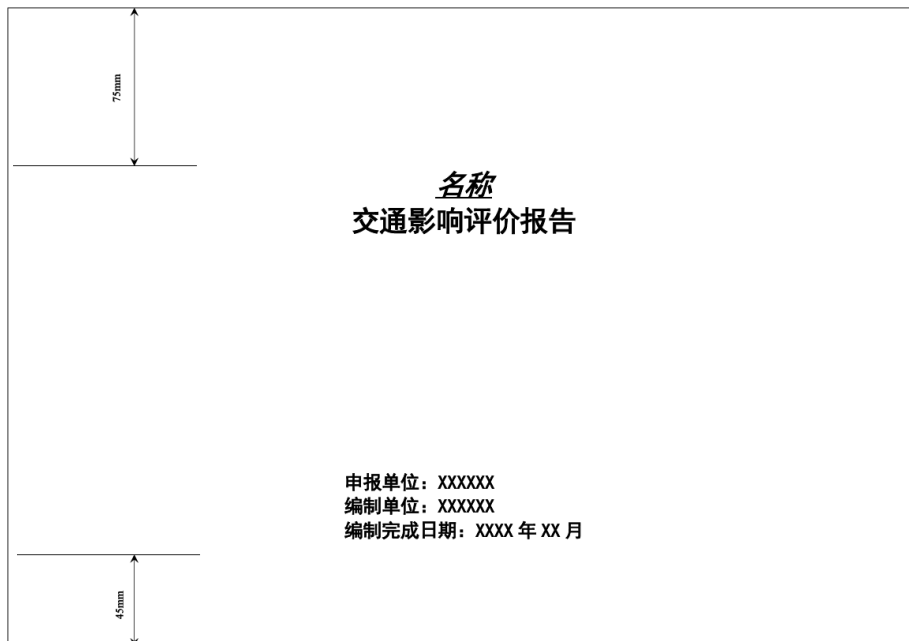
7.9 附件

7.9.1 附件内容应包括：

- 报告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 相关政府文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 7.9.2 附件中影印件应居中编排，其中单排影印件图幅大小宜为 240mm×340mm，双排影印件每幅图大小宜为 170mm×240mm。
- 7.9.3 附件中影印件应保持原件长宽比例。相关政府文件材料应按时间顺序依次编排。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报告页面要求



图A.1 封面格式示例



图A.2 扉页格式示例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附表要求

表 B.1 规划阶段经济技术指标表

编号	分项	细项	小项	数量	备注
1	用地面积 (公顷)	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商业金融用地		
			……		
			小计		
		代征用地	……		
		汇总	……		
2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	居住		
			商业金融		
			……		
			小计		
		汇总	……		
3	容积率	居住			
		商业金融			
		……			
		综合			

表 B.2 建设阶段经济技术指标表

编号	分项	细项	小项	数量	备注
1	用地面积 (公顷)	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商业金融用地		
			……		
		小计			
		代征用地	……		
		汇总	……		
2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	居住		
			商业金融		
			……		
			小计		
		地下建筑面积	停车库		
			设备及其它管理用房		
			经营性设施		
			……		
		小计			
				汇总	……
3	容积率	居住			
		商业金融			
		……			
		综合			
4	机动车停车泊位	地上停车泊位			
		地下停车泊位			
5	非机动车停车泊位				
6	其它				
注：居住项目宜说明住宅户数、居住人数，办公项目宜说明入住办公人数，商业项目宜说明营业面积和雇员人数，医院项目宜说明床位数、门诊量等，其他类型项目宜说明相关特征指标。					

表 B.3 现状主要道路交通量、负荷度和服务水平表

序号	道路名称及调查地点	方向	通行能力 (pcu/h)	交通量 (pcu/h)	负荷度 (V/C)	服务水平
1						
……						

表 B.4 现状主要交叉口交通量、车均延误和服务水平表

序号	交叉口名称	进口方向	转向	交通量 (pcu/h)	延误 (s)	服务水平	
1	东进口	东向北				
			东向西				
			东向南				
.....						

表 B.5 评价年限主要道路实施情况汇总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红线宽度 (米)	机动车道数 (条)	是否实现规划	通行能力	备注
1							
2							
.....							

表 B.6 各交通小区交通生成表

交通小区编号	产生量 (人次/h)	吸引量 (人次/h)	生成量 (人次/h)
1			
2			
.....			

表 B.7 各交通小区交通方式划分表

交通小区编号	小汽车	出租车	公交车	地铁	自行车	步行	其他
1							
2							
.....							

表 B.8 类似项目交通出行特征调查数据表

基本情况	类似项目名称									停车泊位											
	类似项目位置									建筑规模											
	类似项目使用性质									周边公交状况											
交通调查	时间段	产生量									吸引量										
		小汽车		出租车		公 交 车	地 铁	自 行 车	步 行	其 他	合 计	小汽车		出租车		公 交 车	地 铁	自 行 车	步 行	其 他	合 计
		车 次	人 次	车 次	人 次	人 次	人 次	人 次	人 次	人 次	人 次	车 次	人 次	车 次	人 次	人 次	人 次	人 次	人 次	人 次	人 次
																				
																				
																				
																				
	注：宜以15分钟为时间段。																				

表 B.9 评价年限评价时段主要道路有无项目交通量、负荷度和服务水平对比表

道路名称	方向	通行能力	无项目			有项目			交通变化	
			交通量 (pcu/h)	负荷度 (V/C)	服务 水平	交通量 (pcu/h)	负荷度 (V/C)	服务 水平	交通量 (pcu/h)	负荷度 (V/C)
1										
2										
.....										

表 B.10 评价年限评价时段主要交叉口有无项目交通量、车均延误和服务水平对比表

序号	交叉口名称	进口方向	转向	无项目			有项目			交通变化	
				交通量 (pcu/h)	延误 (s)	服务水 平	交通量 (pcu/h)	延误 (s)	服务水 平	交通量 (pcu/h)	延误 (s)
1	东进口	东向北								
			东向西								
			东向南								
.....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附图要素要求

C.1 位置示意图

应以覆盖市域范围或区范围的现状行政区划图为底图，用实心圆点符号标示规划或建设项目的位置。

C.2 四至图

宜以规划道路等级图（见C.17）为底图，规划或建设项目轮廓应利用线条围合、斜线填充，并用文字注明四至。

C.3 项目总平面及交通设施图

应以建设项目总平面图为底图，标示建设项目的建筑使用性质、红线范围、建设用地面积、建筑规模、内部道路布局及宽度、停车场（库）位置及规模、出入口位置等。

C.4 项目内部交通组织设计图

应以建设项目总平面图和周边紧邻道路为底图，标示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部道路布局、停车场（库）位置、出入口位置等，以不同颜色带箭头的线条分别标示建设项目内部机动车、行人和非机动车交通流线。

C.5 评价范围示意图

应以规划道路等级图（见C.17）为底图，标示出规划或建设项目位置和评价范围的边界，并标注相应的边界名称。

C.6 项目现状建筑布局图

宜以现状总平面图或现状数字化地形图为底图，应标注现状建筑布局、建筑规模、楼座使用功能、内部道路布局及宽度、停车设施位置和对外出入口位置。

C.7 现状土地利用图

宜以现状卫星视图或航拍图或数字化地形图为底图，应用文字标注评价范围内主要用地和（或）建筑的名称，着重标注紧邻规划或建设项目的用地和（或）建筑的名称，可附现状照片说明。

C.8 现状道路等级图

应以数字化地形图叠加道路红线图为底图，用不同颜色实线标示出评价范围内现状道路的等级（非规划道路单独标示），用不同颜色标示现状道路等级，并标注现状道路宽度和车道数，可附照片说明。

C.9 现状道路规划实施情况图

应以数字化地形图叠加道路红线图为底图，用实线和虚线分别标示出现状道路是否实现规划（非规划道路单独标示），用不同颜色标示规划道路等级，并标注现状道路宽度和车道数，可附照片说明。

C.10 现状主要道路交叉口和出入口形式图

宜以数字化地形图叠加道路红线图为底图，标示评价范围内道路交叉口和主要出入口的形式，可附照片说明。

C.11 现状主要道路交通量及负荷度图

应以现状道路等级图（见C.8）为底图，标示主要道路调查点位置，并标注其交通量和负荷度。

C.12 现状主要交叉口交通量、延误和服务水平图

应以现状道路等级图（见C.8）为底图，标示主要交叉口调查点位置，并标注其交通量、延误和服务水平。

C.13 现状公共交通线路及设施图

应以现状道路示意图（见C.8）为底图，在图中标示出评价范围内现状主要公交线路和轨道交通线路的线路名称、走向、规划或建设项目周边主要站点、场站设施位置，应标注规划或建设项目与附近主要公共交通站点、场站设施之间的距离。

C.14 现状行人及非机动车设施图

应以现状道路等级图（见C.8）为底图，在图中标示出评价范围内现状行人及非机动车设施位置、类型、与规划或建设项目之间距离。

C.15 现状停车设施图

应以现状道路等级图（见C.8）为底图，标示出评价范围内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设施位置、类型、用地规模、与规划或建设项目之间距离、停车泊位数量。

C.16 用地规划图

应依据规划部门批复或认可的相关规划成果，说明评价范围内各地块的规划土地使用性质，并用图

例说明各种颜色标示的用地性质名称。

C.17 规划道路等级图

应依据规划部门批复或认可的相关规划成果，以数字化地形图叠加道路红线图为底图，以不同颜色的线条标示出评价范围内不同等级的规划道路，标注规划道路红线宽度，标注规划或建设项目周边紧邻道路的间距，用不同图示符号标示出评价范围内立交节点的类型，并用图例说明。

C.18 评价年限道路等级图

宜依据相关道路实施计划，以数字化地形图叠加道路红线图为底图，用不同颜色实线标示出评价范围内评价年限道路等级（非规划道路单独标示），用不同图示符号标示出评价范围内立交节点是否实现规划，并用图例说明。

C.19 评价年限道路规划实施情况图

宜依据相关道路实施计划，以规划道路等级图（见 C.17）为底图，用实线和虚线分别标示出评价年限道路是否实现规划，用不同图示符号标示出评价范围内立交节点是否实现规划，并用图例说明。

C.20 评价年限道路网方案平面图

应以数字化地形图叠加道路红线图为底图，以不同颜色的线条标示评价年限评价范围内路缘线、道路中线，并应对主要道路横断面宽度进行标注，底图宜采用 1:2000 比例尺。

C.21 评价年限道路横断面图

应依据规划部门批复或认可的相关规划成果，说明评价年限评价范围内主要道路横断面图。

C.22 评价年限道路交通组织设计图

应以评价年限道路网方案平面图（见 C.20）为底图，用带箭头的线条标示出评价年限评价范围内机动车交通组织流线，底图宜采用 1:2000 比例尺。

C.23 规划公共交通线路及设施图

应依据规划部门批复或认可的相关规划成果，以规划道路等级图（见 C.17）为底图，标示出评价范围内轨道交通和快速公交线路的走向、规划或建设项目周边主要站点位置，标注场站设施的位置和用地规模，并标注出规划或建设项目与附近主要轨道交通站点、快速公交站点和场站设施之间的距离。

C.24 评价年限公共交通线路及设施图

宜依据相关公共交通实施计划,以评价年限道路等级图(见C.18)为底图,标示出评价年限评价范围内轨道交通和快速公交线路的走向、站点位置,标注场站设施的位置和用地规模,并标注出规划或建设项目与附近主要轨道交通站点、快速公交站点和场站设施之间的距离。

C.25 规划行人及非机动车交通设施图

应依据规划部门批复或认可的相关规划成果,以规划道路等级图(见C.17)为底图,标示出评价范围内行人及非机动车交通设施位置,并标注交通设施类型、与规划或建设项目之间的距离。

C.26 评价年限行人及非机动车交通设施图

应依据相关行人及非机动车交通设施建设计划,以评价年限道路等级图(见C.18)为底图,标示出评价范围内行人及非机动车交通设施图位置,并标注交通设施类型、与规划或建设项目之间的距离。

C.27 规划停车设施图

应依据规划部门批复或认可的相关规划成果,以规划道路等级图(见C.17)为底图,标示出评价范围内机动车停车设施位置,并标注停车设施类型、用地规模、停车泊位数量、与规划或建设项目之间的距离。

C.28 评价年限停车设施图

应依据相关停车设施建设计划,以评价年限道路等级图(见C.18)为底图,标示出评价范围内机动车停车设施位置,并标注停车设施类型、用地规模、停车泊位数量、与规划或建设项目之间的距离。

C.29 交通小区划分示意图

宜以规划道路等级图(见C.17)为底图,用线条围合、不同颜色半透明色块填充标示评价范围各个内部交通小区的范围,应标示外部交通小区,并标注各交通小区的编号。

C.30 评价年限评价时段背景交通量图

应采用交通规划软件分析结果,用不同颜色或宽度的线条标示评价范围内背景道路交通量,并标注道路和主要节点各个方向交通量数值。

C.31 评价年限评价时段背景交通负荷度图

应采用交通规划软件分析结果,用不同颜色线条标示评价范围内背景道路交通负荷度水平,并标注道路和主要节点各个方向交通负荷度数值。

C.32 评价年限评价时段主要交叉口背景交通量及延误图

应绘制评价范围内主要交叉口交通流线,并标注主要交叉口各个方向背景交通量数值和背景交通延误数值。

C.33 交通分布图

应采用带箭头的线条和百分比数值标注规划或建设项目在主要方向的交通分布比例(包括产生和吸引)。宜用带箭头的线条和百分比数值标注规划或建设项目与周边主要组团之间的交通分布比例。

C.34 评价年限评价时段项目交通量图

应利用交通规划软件分析结果,用不同线宽标示评价时段评价范围内各路段规划或建设项目生成交通量,并注明相应的数值。

C.35 评价年限评价时段有项目交通量图

应采用交通规划软件分析结果,用不同颜色或线宽的线条标示评价范围内规划实施或有项目情况的道路交通量,并标注道路和主要节点各个方向交通量数值。

C.36 评价年限评价时段有项目交通负荷度图

应采用交通规划软件分析结果,用不同颜色线条标示评价范围内规划实施或有项目情况的道路交通负荷度水平,并标注道路和主要节点各个方向交通负荷度数值。

C.37 评价年限评价时段主要交叉口有项目交通量及延误图

应绘制评价范围内主要交叉口的交通流线,并注明交叉口各个方向规划实施或有项目条件下的交通量数值和延误数值。

C.38 评价年限内部交通组织优化设计图

应以建设项目总平面图和周边紧邻道路为底图,标示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部道路布局、停车场(库)位置、出入口位置等,以带箭头的不同颜色线条分别标示建设项目经分析优化后的内部机动车、行人和非机动车交通流线。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附图格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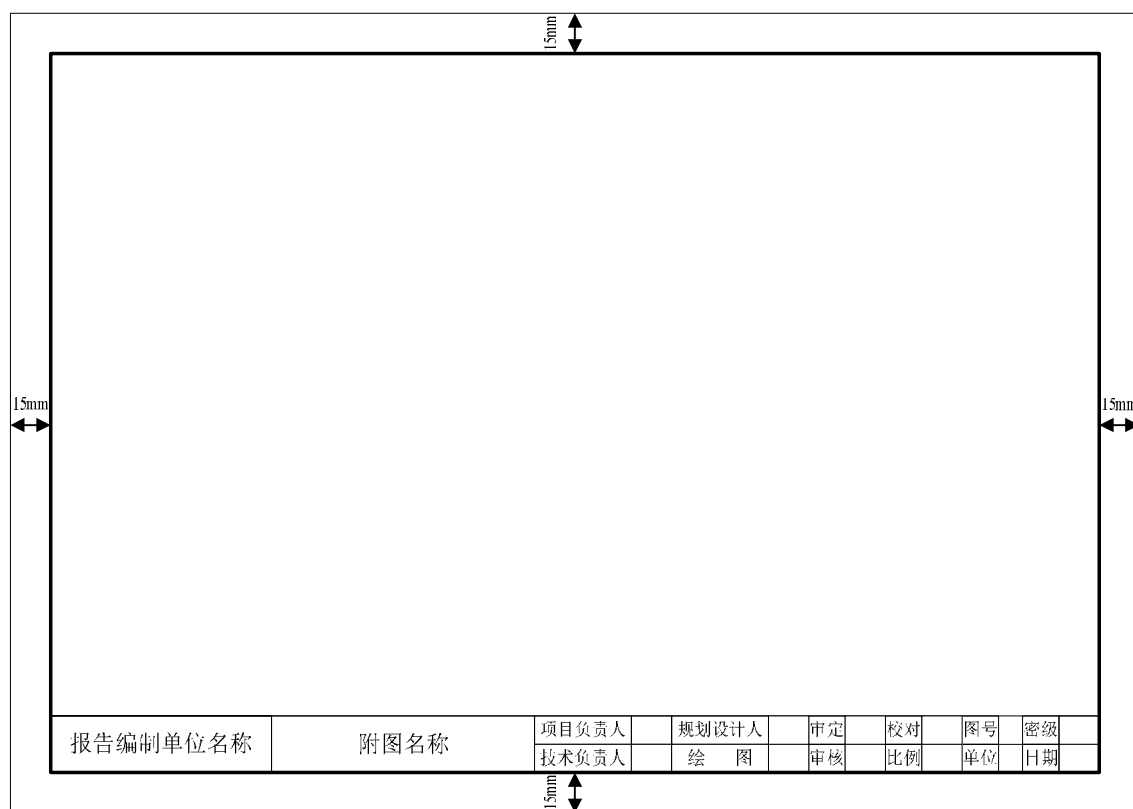


图 D.1 附图格式示例